

附件

階段	對象	應繳證件
優先入園	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	經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簡章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原住民族幼兒	一、戶口名簿正本、及附影印本。 二、戶口名簿記載幼生為原住民身分。
	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戶幼兒	一、戶口名簿正本、及附影印本。 二、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一、戶口名簿正本、及附影印本。 二、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並由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正本。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	一、戶口名簿正本、及附影印本。 二、政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
	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一、戶口名簿正本、及附影印本。 二、轉介輔導或安置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四足歲幼兒	相關戶口名簿正本有三胎以上證明(如分屬不同戶別,請檢附全部之戶口名簿正本、及附戶口名簿影本)
	本市偏遠及交通不便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設籍滿二年以上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具備遷出、入日期之記事。
一般入園	一般生	戶口名簿正本、及附影印本。
	寄居本市之幼兒	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如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幼生為寄居身分,其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及附影印本。
	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幼兒	護照與居留證正本、及附影印本。
報到	正取生	戶口名簿正本、登記報名確認單、及附戶口名簿影本)
備註	1. 戶口名簿正本資料與本市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得由系統代為查調。非本市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仍應檢附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查驗無誤後方具優先入園資格。 2. 系統代為查調原則如下: (1) 幼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應備身分證明文件方得代為查調,如資料無法顯示幼生與家長或監護人之親屬關係,仍請檢附應繳證件正本俾憑登記。 (2) 如委託他人代為登記,仍請檢附應繳證件正本俾憑辦理。 (3) 為避免系統漏未記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建議仍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4) 非營利幼兒園無法代為查調幼生資料,應檢附應繳證件正本俾憑辦理。 3. 上述證明文件正本驗後退還。	